

北区区议会(2012-2015)
第 22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14 分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到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苏西智议员, SBS,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议员：侯金林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叶曜丞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宏滔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蓝伟良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刘国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王润强议员	上午 9:44	会议结束
李冠洪议员	上午 9:33	会议结束
李国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林丽芳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侯志强议员	上午 9:48	会议结束
姚铭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柯倩仪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勇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陈崇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彭振声议员, MH	上午 9:49	会议结束
曾劲聪议员	上午 9:36	会议结束
温和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温和辉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廖国华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赖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罗世恩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谭见强议员	上午 9:37	会议结束

秘书：朱惠莲女士 北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叶建酹先生	香港警务处边界警区副指挥官
黎德礼先生	香港警务处大埔警区指挥官
苏震国先生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谭仲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新界东 3
陆庆全先生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大埔、北区、沙田及西贡)
邓菲烈先生	社会福利署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何雪亮女士	地政总署署理北区地政专员
杨敏菁女士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柯慧儿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北)
庞国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北区环境卫生总监
邝庭乐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苏俊杰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北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未克出席者

邓根年议员, MH 请假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和部门代表出席北区区议会第 22 次会议，并欢迎旁听会议的人士。

2. 主席表示邓根年议员因往海外公干而请假。大会备悉并批准邓根年议员的休假申请。

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大会通过 2015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记录。

讨论事项

第 2 项—— 动议：「本会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发表『行政长官普选方案』，并认为普选方案符合《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8・31」决定，以及香港实际情况；本会呼吁全体立法会议员投票通过普选方案，让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于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

(北区区议会文件第32/2015号)

4. 主席表示，上述动议由陈勇议员提出，黄宏滔议员和议。

5. 陈勇议员介绍动议，指立法会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和 18 日就 2017 年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下称「普选方案」)进行辩论和表决，早前已有超过 120 万名香港市民联署支持通过方案。他尊重各人士的不同政治立场，但相信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选行政长官是所有人的共同愿望，希望代表民意的全体立法会议员顺应主流民意，在表决中通过普选方案，让香港的民主发展向前迈进。

(李冠洪议员于此时到席。)

6. 罗世恩议员期望争议激烈的普选方案获得妥善处理。他表示，在是次会议前一天进行的「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办法三间大学联合滚动民意调查」(下称「滚动民调」)结果显示，支持和反对普选方案的比率皆为 42.8%，反映部分立场温和的市民期望中央

政府打破僵局，但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的态度仍然强硬，并无丝毫转圜余地，未有考虑这些市民的声音，令立法会议员难以支持普选方案，情况令人感到悲观。只要普选方案没有不合理筛选和符合国际标准，民主党愿意随时与中央政府或香港政府进行讨论和表达意见。如上述动议包括要求普选方案没有不合理筛选和符合国际标准，他认为会较为理想。

(曾劲聪议员和谭见强议员于此时到席。)

7. 黄宏滔议员表示，普选方案发布后，部分社会人士指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立场强硬，但他认为泛民议员的立场同样强硬，令双方难觅磋商平台。他希望泛民主派立法会议员要求建制派议员听取反对普选方案的民意之余，同样听取支持普选方案的民意。除滚动民调外，其他民意调查显示支持普选方案的比率超过一半，反映很多市民期望普选方案获得通过。他期望普选方案能够得到超过三分之二立法会议员的支持，令香港的政制发展有所突破，让每位香港选民能够以一人一票方式选举行政长官。

8. 蓝伟良议员表示，包括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在内的香港各界人士对普选方案作出了很多贡献，但社会上和议会内仍然有不同意见。他回应罗世恩议员的意见指，中央政府已下了很多功夫与泛民主派沟通，泛民主派认为中央政府没有释出善意的同时，亦应多加思考，勇于真诚贡献香港。他尊重民主党有远大的理想，但担心追寻理想的步伐过急反容易受挫，民主党作为具前瞻性的大党，不应被其他不理性的泛民主派成员牵绊。

9. 刘国勋议员支持上述动议，认为普选方案须符合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下称「『8·31』决定」)。他指出，不单社会大众认同这个观点，甚至高等法院近期在裁决一宗政改谘询司法复核申请时，也认为「8·31」决定框架以外的方案都并非切实可行，香港政府不必为不切实际的方案进行谘询，并拒绝受理该申请，有关上诉亦已被驳回。他认为民主党一方面争取普选行政长官，又批评中央政府没有听取泛民主派的意见，却没有提出任何符合「8·31」决定的方案供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考虑。如民主党提出符合「8·31」决定的方案，他愿意多走一步予以支持，亦相信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乐于考虑和接受。他认为包括联和墟

居民在内的 500 万名香港选民都期望能够在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选举行政长官，希望全体议员一同支持上述动议。

(王润强议员于此时到席。)

10. 罗世恩议员感谢其他议员对民主党提出的意见，并认同刘国勋议员所言，500 万名香港选民都期望能够以一人一票方式选举行政长官，但据民意调查结果显示，一半市民不同意政府提出的选举行政长官方案，支持与反对双方在选举模式上出现分歧。泛民主派曾就普选行政长官的办法考虑过十多个方案，当中最温和的是增加提名委员会的民主成分，此外亦有「白票守尾门」等方案，这些方案都可能符合「8·31」决定。此外，支持与反对双方亦可讨论公民提名或政党提名等其他较高层次的方案。可是，政府、建制派和泛民主派各方一直没有逐一讨论和评价各个方案，亦无订立工作框架或时间表。传媒报道显示中央政府官员立场强硬，除「8·31」决定外并无讨论余地，情况令人失望。较早前，支持普选方案的市民较多，而现时支持和反对普选方案的比率已经拉近，反映部分曾有所期望的市民未能感受到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的诚意，最终拒绝接受普选方案。他重申建议上述动议包括要求普选方案没有不合理筛选和符合国际标准，以反映香港市民的意愿。

11. 侯金林议员认为泛民主派要求民主普选，现时却反对政府提出的普选方案，剥夺了 500 万名香港选民选举行政长官的权利。他以立法会议员增加民选议员比例为例，认为政制发展须逐步推行，不可能一步到位。如民主党支持民主，便应先支持普选方案，往后再予以优化，这才是理性的决定。此外，其他民意调查显示支持普选方案的比率超过一半，他质疑滚动民调的调查结果。他请罗世恩议员与民主党其他成员再行考虑，争取让 500 万名香港选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选举行政长官，否则日后将难以再谈论民主。

(侯志强议员和彭振声议员于此时到席。)

12. 罗世恩议员表示，《基本法》说明整个政改方案，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全面直选的产生办法，都须循序渐进地推行，他认同政改方案有很多优化空间，认为确保方案没有不合理筛选和符合国际标准是其中部分，他并不要求选举行政长官的办法一步到位，立即如美国般以一人一票方式进行民主选举，只是要求

普选方案须符合一些空间和底线。泛民主派曾就普选行政长官的办法考虑过十多个方案，有些门槛较高，有些门槛较低，但没有一个方案普遍为市民所接受，这是令人失望的地方。如果说泛民主派剥夺市民选举行政长官的权利，事实却是民意调查显示一半市民不同意普选方案。泛民主派希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尽快普选行政长官，但现时在选举模式上与支持普选方案的人士有严重分歧，故不同意在普选方案超越底线的情况下仍先行支持。

13. 刘国勋议员表示尊重不同科学化民意调查，而最近的民意调查结果对比早前的调查结果，确实因应中央政府的反应出现了变化。他重申上述提及的高等法院司法复核判决结果，认为「8·31」决定框架以外的方案都不是切实可行的。他认为泛民主派并无把实际情况告知香港市民，给予市民不切实际的希望和假象，令市民误以为在「8·31」决定框架以外有其他方案可供选择。真正代表民意和希望香港政制发展的人士都应该勇于带领香港市民朝切实可行的目标进发，而不是提出不切实际的美丽蓝图。他请泛民主派支持普选方案，让 500 万名香港选民普选行政长官，然后再争取改善选举办法。此外，他认为罗世恩议员难以发表与民主党不同立场的言论，否则可能会被驱逐出党，但请罗世恩议员与民主党其他成员进行理性沟通，为香港寻求出路。

14. 主席表示，根据《北区区议会常规》第 31(1)条，如动议在投票中得到绝对多数票的支持，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弃权票)取得超过一半票数，便可获得通过。他请各位议员就上述动议进行表决。

15. 主席表示，表决的结果是支持者 22 票，反对者 1 票，弃权者 0 票。由于动议得到绝对多数票的支持，所以获得通过。

第 3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

(拨款申请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3/2015 号)

(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4/2015 号)

16. 主席表示，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3/2015 号列出 19 项拨款申请。秘书处已将是次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4/2015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

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个别申请。此外，秘书处根据搜集所得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席议员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该报表(附件一)已置于会议桌上供议员参阅。他请议员参阅报表内的资料，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没有议员就报表内的资料提出修订或补充。

17. 主席表示，如议员身兼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团体具实务的职位，请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他是「『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申请机构北区青年协会的名誉会长，由于这是不具实务的职衔，他亦已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会主持有关讨论、决议和投票。没有议员提出反对。

18. 主席续表示，由于刘国勋议员是「『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请刘国勋议员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避席。有关该 19 项拨款申请，大会将先行审批「『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以外的其他 18 项拨款申请。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离开会议室。)

19. 大会通过「『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以外的其他 18 项拨款申请。

20. 主席表示，刘国勋议员已离开会议室，现在审批「『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拨款申请。

21. 大会通过「『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活动拨款申请。主席请秘书处同事请刘国勋议员返回会议室。

(刘国勋议员于此时返回会议室。)

22. 获通过的 19 项拨款申请载列于附件二。

第 4 项——2015-16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

(拨款申请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5/2015 号)

(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见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15 号)

23. 主席表示，环境保护署今年向北区区议会提供 200,000 元「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以举办环保宣传推广活动。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辖下的北区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工作小组，已发信邀请与环境保护工作有关的北区地区团体、北区家长教师会联会、区内学校、去年曾获批该项拨款的团体和曾申请「区议会与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计划」拨款的团体申请上述拨款。秘书处收到一份由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递交的「绿色回收齐参与」活动拨款申请，有关活动详情和预算开支详载于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5/2015 号的附件。秘书处已将有关申请团体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整理成北区区议会文件第 36/2015 号，供议员考虑申请者过往推行活动的记录是否良好，以评审该项申请。

24.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把议员在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胪列于会议桌上的报表(附件一)。请议员参阅报表内的资料，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作出修订或补充。没有议员就报表内的资料提出修订或补充。

25. 主席表示，如议员身兼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团体具实务的职位，请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以及不参与有关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他本人是拨款申请机构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的名誉会长，由于这是不具实务的职衔，他亦已申报利益，如无反对，他会主持有关讨论、决议和投票。

26. 大会通过「绿色回收齐参与」活动的拨款申请。

報告事項

第 5 項——北區地政處處理重建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7/2015 号)

27.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7/2015 号。

第 6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5 年第 2 次会议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8/2015 号)

28.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38/2015 号。

第 7 項——區議會大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北區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組

(b) 北區區議會宣传工作小組

(c) 节日活动工作小組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組

(A) 北區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組

29. 劉國勛議員報告說，北區房屋及城市规划工作小組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舉行第 14 次会议。规划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于会议上，就粉岭皇后山前军营用地发展计划(下称「皇后山计划」)的最新拟议修订，包括土地使用的最新方案和修订分区计划大纲图谘询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支持有关修订建议，并就皇后山计划其他方面，特别是交通方面提供意见，包括连接沙头角道的交通配套、单车径网络，以及于工程进行期间马适路和沙头角道的分流和改道措施。同时，工作小組关注皇后山计划周边的发展。此外，工作小組本年度获得社区参与计划拨款 18 万元，工作小組须预留 22,608 元支付上年度举行「上水单车汇合中心启用礼」活动的剩余开支，扣除上述款项后，工作小組本年度可使用的拨款为 157,392 元。工作小組决定邀请具有举办城乡共融活动和单车导赏团经验的路德会青欣中心申请上述拨款，以举办以「城乡共融」为主题的单车导赏团。

(B)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30. 谭见强议员报告说，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会议。本年度工作小组所获分配的拨款额为 184,000 元，用以制作区议会宣传品、贺年宣传品和参与 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在区议会宣传品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制作二合一手机屏幕触控笔和原子笔、折合式环保购物袋和毛巾，而在贺年宣传品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制作利是封、挂历和福字挥春。此外，工作小组决定今年继续举办「北区区议会宣传日」活动，并暂定于 2015 年 7 月下旬举办宣传日，现有待地点的临时牌照申请和区议会宣传品制作完成后才落实日期。最后，工作小组在参考过往北区区议会工作报告的设计、内容和排版后，就制作北区区议会 2012-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相关细节提出意见。秘书处已根据工作小组的意见邀请供应商提供报价。

(C) 节日活动工作小组

31. 侯金林议员报告说，节日活动工作小组本年度获得社区参与计划拨款 750,000 元，加上「艺术文化活动」专项拨款 850,000 元，可审批拨款额合共 1,600,000 元。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举行第 10 次会议，决定本年度举办「北区贺回归升旗礼」和「乐活草地秋日音乐遊艺会」两项活动，以及制作主题灯饰，以庆贺香港回归祖国 18 周年和国庆 66 周年，提升节日气氛。工作小组亦于会议上通过「北区各界庆祝香港特区成立十八周年升旗礼」和「北区节日灯饰工程」两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申请拨款额合共 750,000 元。刚才大会已通过上述两项拨款申请。

(D)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32. 姚铭议员报告说，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举行第 9 次会议，审批 6 项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申请。由于全部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在「『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拨款申请的主办团体北区青年协会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根据区议会处理利益申报的规定，会议未能就有关申请作出讨论，至于其余 5 项拨款申请，则获工作小组支持。鉴于工作小组在本届区议会任期内可供审批的拨款额为 400,000 元，不足以全数支持 6 项拨款申请合共 432,084 元的资助额，工作小组决定把该差额在 6 项拨款申请之间平均分摊，要求有关申请团体削减申请资助额和修订拨款申请。全部 6 个申请

团体均回复接受工作小组的要求，并对有关拨款申请的内容和资助额作出修订。工作小组其后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上述 6 项经修订的拨款申请，申请拨款额合共 399,684 元。刚才大会已通过上述 6 项拨款申请。

第 8 项——其他事项

第五届全港运动会

33. 主席表示，在第五届全港运动会中，北区代表队于排球比赛取得全场总亚军，于五人足球比赛取得全场总季军，并于个别比赛项目取得佳绩，包括女子排球比赛获得季军。有关奖杯将会存放于区议会议员休息室。今届北区代表成绩有进步，他对各领队和教练的带领表示感谢。

第 9 项——下次会议日期

34.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区议会会议室举行。

35. 会议于上午 10 时 14 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北区区议会(2012-2015)第 22 次会议
区议会拨款申请及 2015-16 年度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申请
区议员在有关活动主办／合办／协办机构担任的职位

活动名称	北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2016	2015-16 年度升中导航-北区中学联校展览	刊印《北区学声》	制作北区区议会宣传品
主办团体	北区公民教育委员会	北区中学校长会	北区中学校长会	北区区议会宣传 工作小组
合办团体	廉政公署新界东办事处	-	-	-
协办团体	北区中学校长会 北区小学校长会 大埔及北区幼儿教育 校长会 北区家长教师会联会	-	-	-
苏西智议员, SBS , MH				
侯金林议员, MH , JP				
王润强议员				
李冠洪议员				
李国凤议员				
林丽芳议员				
侯志强议员				
姚铭议员				
柯倩仪议员				
陈勇议员, BBS, JP				
陈崇辉议员				
彭振声议员, MH				
曾劲聪议员				
黄宏滔议员				
温和达议员				
温和辉议员, MH				
叶曜丞议员, MH				
廖国华议员				
刘国勋议员, MH				
邓根年议员, MH				
赖心议员				
蓝伟良议员				
罗世恩议员				
谭见强议员				

活动名称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	跳出健康好生活	「健康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	无烟城市齐共享 2015
主办团体	北区青年协会	新家园协会(新界东)	凤溪长者邻舍中心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服务中心
合办团体	青连	-	-	-
协办团体	-	-	-	-
苏西智议员, SBS,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会长			
侯金林议员, MH, JP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王润强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李冠洪议员				
李国凤议员				
林丽芳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会长			
侯志强议员				
姚铭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副主席			
柯倩仪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陈勇议员, BBS, JP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陈崇辉议员				
彭振声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曾劲聪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黄宏滔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服务中心谘询委员会委员
温和达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服务中心谘询委员会顾问
温和辉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叶曜丞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廖国华议员				
刘国勋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主席及机构的获授权人			
邓根年议员, MH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赖心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蓝伟良议员	北区青年协会名誉副会长			
罗世恩议员				
谭见强议员				

活动名称	健康城市在北区 2015	健康人生乐与「Know」	北区交通指南 2015	《国际综艺合家欢 2015》特备节目:「美人鱼之手」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份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绿色回收齐参与
主办团体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北区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明爱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制作北区交通指南工作小组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
合办团体	-	-	-	-	-	-
协办团体	-	-	-	-	-	-
苏西智议员, SBS ,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会长
侯金林议员, MH , JP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会长
王润强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执行委员
李冠洪议员						
李国凤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
林丽芳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侯志强议员						
姚铭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副会长
柯倩仪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秘书
陈勇议员, BBS, JP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会长
陈崇辉议员						
彭振声议员,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执行委员
曾劲聪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副会长
黄宏滔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副会长
温和达议员						
温和辉议员,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执行委员
叶曜丞议员,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顾问
廖国华议员						
刘国勋议员,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副会长
邓根年议员, MH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赖心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名誉副会长
蓝伟良议员						北区居民联会有限公司副主席
罗世恩议员						
谭见强议员						

北区区议会拨款申请

北区区议会于第 22 次会议通过下列 19 项拨款申请：

(A) 社区参与计划

12 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北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2016	北区公民教育委员会	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推行	45,000 元
(2)	2015-16 年度升中导航-北区中学联校展览	北区中学校长会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57,000 元
(3)	刊印《北区学声》	北区中学校长会	由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26,000 元
(4)	制作北区区议会宣传品	北区区议会宣传工作小组	由区议会辖下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25,600 元
(5)	「悦」读生活在北区 2015	北区青年协会	非政府机构自行举办	69,650 元
(6)	跳出健康好生活	新家园协会(新界东)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54,885 元
(7)	「健康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	凤溪长者邻舍中心	非政府机构自行推行	71,270 元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8)	无烟城市齐共享 2015	圆玄学院粉岭社会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 自行举办	61,810 元
(9)	健康城市在北区 2015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北区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 自行举办	73,848 元
(10)	健康人生乐与 「Know」	明爱粉岭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非政府机构 自行推行	68,221 元
(11)	北区交通指南 2015	制作北区交通指南工作小组	区议会辖下 工作小组自行推行	60,000 元
(12)	《国际综艺合家欢 2015》特备节目：「美人鱼之手」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 举办	105,000 元

一项社区参与计划活动修订拨款申请：

	<u>活动名称</u>	<u>主办团体</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 修订拨款</u>
<u>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16 年度在北区协助提供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u>				
(1)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份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由政府部门 推行	774,000 元

(B)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6 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申请：

	<u>工程名称</u>	<u>部门 / 组织</u>	<u>推行模式</u>	<u>区议会拨款</u>
(1)	沙头角山咀村近灯柱编号 EA3210 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600,000 元
(2)	粉岭一鸣路牵晴间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区小型工程及环境改善委员会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150,000 元
(3)	上水河上乡路近马草垄路交界处避雨亭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50,000 元
(4)	打鼓岭大埔田北村信箱架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200,000 元
(5)	上水坑头万里士多外避雨亭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800,000 元
(6)	上水麒麟村街灯 H3355 附近信箱架建造工程	北区民政事务处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300,000 元